

# 擔保書

一、具擔保書人\_\_\_\_\_因貴府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府\_\_\_\_\_字  
第\_\_\_\_\_號裁處義務人\_\_\_\_\_新臺幣\_\_\_\_\_萬元，  
茲擔保義務人應向貴府依下列方式繳清：

■義務人願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分\_\_\_\_期繳納，  
每期每月\_\_\_\_\_號繳納\_\_\_\_\_元整，繳納日期依序分別為：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、  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、  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、  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、

其中任何一期未依時繳納，貴府得廢止原核准分期繳納之決定，並移送  
強制執行。

二、具擔保書人願提供擔保，義務人如屆期不繳清或逃亡時，具擔保書人  
願負繳清責任，並願逕受強制執行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

具擔保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